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 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34,370,5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6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 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白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 范围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9日